



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5)

2008年7月2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2008年7月2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中國華大協議、北京首發信安協議和其他賣方協議及配發及發行中國華大對價股份予中國華大、北京首發信安對價股份予北京首發信安和其他賣方對價股份予其他賣方，以及華大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08年6月30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容關於中國華大協議、北京首發信安協議和其他賣方協議，以及華大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之詞彙概與通函所界定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誠如2008年6月30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本公司已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中國華大協議、北京首發信安協議和其他賣方協議及配發及發行中國華大對價股份予中國華大、北京首發信安對價股份予北京首發信安和其他賣方對價股份予其他賣方，以及華大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

誠如通函所述，中國電子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812,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4.98%），中國電子集團及其聯繫人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83,560,000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就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獨立股東共持有271,060,000股股份。當中並無任何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只可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的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	股份數目 (%)	
	贊成	反對
批准中國華大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中國華大對價股份予中國華大	69,984,608 (100%)	0 (0%)
批准北京首發信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北京首發信安對價股份予北京首發信安	69,984,608 (100%)	0 (0%)
批准其他賣方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其他賣方對價股份予其他賣方	69,984,608 (100%)	0 (0%)
批准華大綜合服務協議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69,984,608 (100%)	0 (0%)

據此，批准中國華大協議、北京首發信安協議和其他賣方協議及配發及發行中國華大對價股份予中國華大、北京首發信安對價股份予北京首發信安和其他賣方對價股份予其他賣方，以及華大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范卿午

香港，2008年7月2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有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熊群力（主席）及佟保安（副主席）；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范卿午（董事總經理）及華龍興；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棋昌、黃保欣及尹永利。

* 僅供識別